

中华民俗丛书

谐音民俗

张廷兴 著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中华民俗丛书

谐音民俗

张廷兴 著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谐音民俗/张廷兴著.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00. 4

(中华民俗丛书)

ISBN7-81056-047-6

I. 谐… II. 张… III. 汉语-语音, -谐音-风俗习惯
-研究 IV. K8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00121 号

责任编辑: 博 英

封面设计: 鹿耀世

谐音民俗

出 版 者: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白石桥路 27 号 邮编: 100081
国际互联网址: <http://cumlp.com.cn>
电子邮件 (E-mail): nckpm@public.bta.net.cn
电话: 68472815 68932751 传真: 68932447

印 刷 者: 中央民族大学印刷厂
发 行 者: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9
字 数: 230 千字
版 次: 2000 年 4 月第 1 版 200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1056-047-6/K·42
印 数: 3000 册
定 价: 1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民俗”是某个地域、族群或国家里一般民众的生活方式的总称，民俗涉及的领域十分广泛，但民俗的基本特征是超越世代、绵延不绝的社会与文化传承。民俗学正是研究此类民间传承文化及民众生活方式与形态的一门社会人文学科。

在像我们中国这样一个历史悠久、文字传统发达、族群众多、地域性的生活文化多有差异、各民族和各地域的民众的民俗文化创造及其累积非常丰富的国度里，民俗学自然是非常重要的——一门学科，它不仅应该且一定程度上已经成为能与国语、国史、中国文学、中国哲学和中国考古学等“国学”相提并论的“新国学”之一，而且，还应成为中国人民在现时代实现“文化自觉”，继承民俗传统（包括“移风易俗”的传统），发掘、发现和发展我们国家新的文化创造活力的一种基本途径。

现代民俗学自从1918年在北京大学起源以来，它在中国至今已经有了80多年的历史。尤其是上个世纪70年代末期中国民俗学恢复重建以来，它便逐渐走上了一条迅速和健康的发展之路，迄今它已经在中国的社会及人文学科的知识体系里获得了相当重要的位置。与此同时，伴随着中国现代化进程的推进，民众生活方式的变迁、适应和再创造，当然，还有整个社会人文学科之知识体系的新的发展和进步，都促使中国民俗学面临许多新的发展机遇，也面临许多紧迫的学术及实践性的课题。说

中国民俗学的发展正面临着一个学术转型的过程，或许并不为过。

在民俗学发展的前一个阶段，我国民俗学的前辈学者们经过艰苦不懈的努力，已经使民俗学的专业知识体系，通过他们的概论性的教材和通论性的著述得到了较为完整的体现和阐述。这种状况与民俗学的专业教育逐渐在我国一些高等院校得以重建和迅速发展的格局，有着直接的关联。同时，伴随着中国学术文化中“地方史志传统”的恢复和再度勃兴，全国各地地方民俗博物馆事业的成长，作为地方性之传统知识体系的民俗学，自然也在民俗风情记录和地域民俗展示等方面取得了不少进展。而且，通过民俗学专业研究者和出版界的通力合作，许多体现了民俗学家个人研究风格的民俗学著作和涉及不同专题研究的学术成果得以陆续问世，并在相当程度上构成了中国民俗学未来进一步成长的基础。

一个时期以来，涉及民俗文化研究和民俗学的“丛书”也是多有作为，很好地反映了中国民俗学的一派繁荣景象。《中华民俗丛书》正是在我国民俗学的学术发展大潮中，新近涌现出来的又一朵新的浪花。《中华民俗丛书》的策划、构想和编辑思路，大体上基于以下几个考虑：

一是“小题大做”。相对于某些有失宏观浮泛的民俗学著述而言，本丛书的选题主要突出了“大题小作”的特色，即围绕某个具体的问题展开深入的实证探讨，其目的乃是为了促成和推进严谨实证的民俗学的学风，提升中国民俗学研究的专业水准。

二是提倡“专题研究”。本丛书的策划者、设计者及作者们大都倾向于认为，相对于通论性的概述介绍和民俗事象的一般性罗列及简单归纳而言，中国民俗学的学术发展应该逐渐被推进到“专题研究”和“地域研究”的新阶段。所谓“专题研

究”，就是针对某个或某些民俗事象，动员一切可能的方法及资料，对其进行全面、系统和深入的追究，从而彻底深化研究者对某个或某类民俗事象的认识。所谓“地域研究”，则是将某一特定地域的民间传承文化和民俗生活方式视为一个整体，对其进行全方位的实地调查、详细记录和分析研究。显然，基于专题民俗研究和地域民俗研究而分别产生的“专题民俗志”和“地域民俗志”的成熟和大量积累，有可能既是中国民俗学学术发展进程中难以回避的重要阶段，同时，也是中国民俗学学术成果之表现形式中不可或缺的基本品类。

当然，除了“专题性”和“地域性”的民俗学研究风格外，中国民俗学还需要发展出“族群”及“超族群”（亦即“族际”的）民俗学研究传统。因为只有这样，才能逐渐形成钟敬文教授所期待的“多民族的一国民俗学”，亦即真正意义上的中国（各民族的）民俗学。只是限于各方面的条件，本丛书重点突出“专题性”研究，但同时也要求所有列入本丛书选题的研究，都要有实地调查材料的支撑，也都要有一定的地域或族群知识的背景。

我们所理想的第三个原则是“学术性和可读性”的结合。在当前中国的知识界和出版界，向来存在着学术性之曲高和寡和可读性之媚俗倾向的两难处境。但我们认为，对于民俗学的出版物来说，进行学术性和可读性相结合的尝试，不仅富有意义，而且，一定程度上或许也是可行的。因为民俗学主要关注普通民众的生活方式和民间传承文化，它与人民的生活息息相关。民俗学除了它在学术价值方面的追求外，同时，它还无法推卸其社会教育、乡土传统再兴、促进地域可持续发展、传承民间智慧、解释人生意义等方面的重大的社会责任。

在一个新的世纪里，中国人民的生活方式将可能会发生更大的变化，同时，人们将会更加关心传统民俗与自己生活文化

变迁之间的关系，人们还将可能更加关心、反思和探求自己日常生活的价值与意义。伴随着中国社会、经济与文化的国际化进程，不同国度、不同地域和不同族群的一般民众，在生活方式和生活文化层面上的相互交流与影响，也将日新月异，这也将进一步促使中国一般的民众认真关注自己民族的民俗传统文化。本丛书的选题，正是基于这些基本判断，而尽可能地考虑到在学术性和趣味性之间的平衡。应该说，这些选题既是一些在中国民俗学学术研究方面具有重要价值的命题，同时，又是广大读者很可能感到兴趣的。

此外，我们还认真参考了国内其他同类丛书的选题，尽量不使相互重复，力争首先在选题方面就有一定的学术创新性。我们希望通过此种途径与形式，既想为中国民俗学增添几块有用的砖瓦，又想促使广大民众和一般读者能对自己日常生活中那些熟视无睹却又不大说得清楚的民俗事象，产生一些全新的兴趣和认识。

“丑媳妇不怕见公婆”，尽管我们为自己确定了以上一些原则，尽管从策划者、编辑者，到作者都在很多方面做了不少努力，但我们依然会有这样那样的不足，我们期待着来自民俗学专业研究者、民俗学业余爱好者以及广大读者们的批评和指正。谢谢大家！

周星

2000年1月1日写于
北京大学燕北园寓所

目 录

一、谐音民俗的文化底蕴	(1)
(一) 语言崇拜——谐音民俗的实质	(1)
(二) 语文巫术——谐音民俗的文化 语言背景	(15)
二、谐音民俗的语言学原理	(53)
(一) 丰富的同音字、同音词——谐音 民俗的语言学基础	(54)
(二) 明谐、暗谐——谐音民俗的 谐音方法	(64)
(三) 联想沟通——谐音民俗的 基本结构(上)	(66)
(四) 意义转换——谐音民俗的 基本结构(下)	(72)
(五) 地域性——谐音民俗的特征	(92)
三、谐音民俗的传承层面	(102)
(一) 节令岁时中的谐音事象	(102)
(二) 人生礼俗中的谐音事象	(120)

(三) 百业习俗中的谐音事象	(154)
(四) 生活习俗中的谐音事象	(160)
四、谐音民俗的物事载体	(165)
(一) 实物	(165)
(二) 图案	(187)
(三) 数字	(210)
五、谐音民俗在民俗语言中的分布	(216)
(一) 禁忌语	(216)
(二) 委婉语	(236)
(三) 吉利语	(246)
六、谐音民俗对民间文学的影响	(264)
(一) 歌谣	(264)
(二) 民间故事	(268)
(三) 民间笑话	(271)
(四) 民间戏曲	(273)
(五) 歇后语	(276)
(六) 谚语	(279)
(七) 其他	(281)
后记	(284)

一、谐音民俗的文化底蕴

民间倒贴“福”字，谐音取义“福到了”，用栗子、枣、桂圆、花生谐音取义“早生贵子”，是非常普遍的谐音民俗事象。这里我们要问：为什么民间在喜庆的场合喜欢贴“福”、“喜”字，而不是其他如“天”、“狗”、“水”、“祸”、“灾”？为什么要说“早生贵子”的吉利话，而不是说其他如“人生就是一场梦”、“老来难”？

这个简单的问题，涉及到谐音民俗的文化因素问题：谐音民俗的实质是语言文字崇拜。灵物崇拜是谐音民俗丰厚的文化底蕴。在灵物崇拜这块肥沃的土地上，谐音民俗只是一朵烂漫开放、摇曳多姿的小花。

（一）语言崇拜——谐音民俗的实质

1. 语言崇拜

语言崇拜是万物有灵的一种表现。万物有灵起源于先民对水、旱、蝗、雹、风、雨、雷、电、瘟疫、地震、火山爆发、森林大火等自然现象和自然灾害的恐惧，是在蒙昧时代先民以想象和幻想所建立起来的关于物质世界的神秘的观念，是他们对生存的空间所作的不自觉的探索的成果。这种观念以为，世上的万事万物，仿佛有一只看不见的手在操纵着，这只手开天辟地，缔造了人类和自然，主宰人类的祸福和无数生灵的生命，这

是一种神圣的极其强大的超人类、超自然的神力。这种观念还以为，大自然是有生命的，与人类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它们都具有人那样的特性。而对于人类本身，这种观念则以为，有一个肉体的看得见的自我，也有一个精神的肉眼看不到的自我，后一个自我就是魂灵，它能超越肉体的存在而存在，如思想、做梦、预感；精神的自我一旦离开躯体，物质的自我便会死亡，而精神的自我便在物质世界以外的空间里继续存在下去，于是便有了上天上帝、地狱阎王等人造的社会，和生活在那里的神仙、恶鬼。这种认识的结果，就形成了万物有灵的观念。这种观念是人们对客观世界认识的初步阶段，是唯心主义的有神论，属于人们认识世界的阶段性成果。它体现了天人同源、同构、同序而同应的初民思维。它往往以自身的特性推及万物，混淆了现实世界与理想世界，即物质与精神之间的区别。

在这种观念的支配下，人们便产生了宗教文化心理，在物质与精神之间，在人与鬼神之间，寻找一架桥梁，一条丝带，相互沟通、相互传递信息，以便祀神驱鬼，祈福禳灾。于是，巫便产生了。

巫是神鬼世界与人类世界的使者，可以传达神的指令和人的愿望。他可以代表人去讨好、巴结神灵以得到赐福，可以代表神灵去吓唬、惩罚作恶的鬼魔以保人们平安；另一方面，他也可以代表神灵给人们以灾难和痛苦。

巫是用语言和两个世界进行信息传递和交流的。语言，就是巫的一种法术、法力，具有赐福或降祸的魔力，这样，巫的语言便有了至高无上的威望。

与此同时，人们觉得那种超自然的力量就在自己的周围，时刻窥视着自己，诚惶诚恐。说一句讨好神灵的话，自己的巨大心理压力便得到了释放，而以为是神灵高兴了，降欢乐给了自己；说一句不好的话，便自我感觉冒犯了神灵，神灵肯定要惩

罚自己，而惊惶失措，致使心不在焉而屡屡出错，便以为是神灵愤怒了，降祸于己了。有时因为说了好话而得到了好的结果，有时则恰恰相反。无数次这种偶然的巧合被人们放大凸现，刻意传播，得到了更多人糊糊涂涂的认可，于是，以偏概全的结论便出来了：语言能通神灵，人们可以因语言化凶为吉，也可因语言而招致灾祸，语言灵物崇拜出现了。

这样的故事在民间随时随处可以听到。如东北的参民，在进山挖参时，有严格的山规，在压草寻参前进时，任何人不许说话。《孙把头废山规》就说的是这种山规：从前，一个叫小山东的孩子到关东寻父，加入到放山的队伍中。但他对山规不甚了解。一天看见草里窜出一条蛇来，他惊叫一声“大长虫”，把头（放山首领）生气地让他把蛇拿着，不见棒捶（即参）不许扔；后来，又发现了一片蘑菇地，他又惊叫了一声“好大一片莪子”，把头又让他把所有的蘑菇采来背在身上，沉甸甸的百多斤，压得他气喘吁吁。后来，他又见到一堆白骨，架立在那里，吃一堑长一智，他便不再叫喊了。晚上，他又累又苦，拿出娘给他的认爹信物——一只铜耳环，说：“爹呀，我什么时候才能见到你！”孙把头一看，与自己的那只一样，原来小山东是他的儿子。儿子这才把白天碰到骨头架子一事告诉了他。第二天爷俩跑去一看，原来是治大病的虎骨。他问儿子为什么当时不说，儿子说怕又让他背上，还不把他累死！

发现山参时，要大喊一声“棒捶！”棒捶是山参的讳名，只要一喊，山参就会被定在那里，再也逃跑不了了。如果不这样喊参的名字，它便会溜走。

民间还有一种说法，遇见了好事，切忌向外人说，只能在心里乐，如果说了出去，就破了怪，好事就会消失。长岛一带流传着一个关于圣虫的故事，说有一个船主要排一个大船，渔民们去了一百多口子帮他干活，外村的木匠、捻匠也去了几百

号人。每天三餐，由儿媳妇负责。儿媳妇领着做饭的人从一个大面缸里挖出面来做饭，一天用完了半缸面，但第二天再挖面时，却是满满的一缸，后来天天如此，面只见挖不见少，儿媳妇觉得奇怪，但却不敢说。一直过了几个月，大船排好了，缸里的面还是满满的，于是她就告诉了公公。公公不相信，揭开缸盖一看，果然满满的。公公奇怪极了，就把这事告诉给了村里年岁最大的一位老人。老人听后，一拍大腿，说：“哎呀，这是出圣虫了！你平时行善、积德，现在你有大工程，圣虫出来帮助你。只可惜这个事不能对外讲，假如讲出来，圣虫就会走了。”船主回到家一看，缸里的面果然没有再满上来，前一天剩多少，现在还是多少，圣虫真地走了。

而正是这些民间传说、故事，传承和巩固着民间的语言灵物崇拜，并且形成了无数个民俗事象。

所谓语言崇拜，也叫语言灵物崇拜，指的是人们习惯于把语言作为人类祈祷、占卜、表达愿望、和大自然交流情感的工具和联系桥梁，可以上通天，下通地，致使语言具有了神秘的、能够赐福或除祸的不可思议的力量。人们利用这种力量，去左右自然界，使事情的发生朝着有利于人类的方向发展，从而产生了鼓舞人们前进的巨大精神动力，推动着社会向前发展。

语言崇拜包括语言巫术、语言禁忌。前者是积极争取，后者是消极防范。

语言巫术，是凭借语言、文字或图画而施行的巫术，企图以此达到臆想的目的。它是人类对自己的命运积极争取的一种心理手段，人们以此希望得到预想的结果。语言巫术，主要包括咒语（一是巫师念咒，二是谰语，咒骂人，三是赌咒发誓；前一种是特殊形式，由特定人物、特定事由、特定方式去完成，以达到呼风唤雨、康复身体、消灭敌人的目的；后两种是一般形式，是发生在日常生活之中的。外国一句“芝麻开门”，便可打

开宝藏之门，我们的术士一句“急急如律令”便调神兵天将，唐僧几句六字真言，就会将大闹天宫龙海的孙悟空弄得头疼欲裂，频频求饶。）、吉利语（即讨口彩，也包括吉利字画、吉利象征实物、祈祷语、祝福话等）、经文（利用宗教经文，或举办道场法会由佛教徒吟诵，或以抄写经文的形式进行）、符篆（由巫师书写，为天字、神字，是一种图画文字，八卦就具有符篆性质，传递着一种神秘的信息）等。

语言禁忌则是一种躲避行为，避免说一些不利的话，免得招致于己不利的后果。禁忌的结果，导致委婉语的产生；而破禁的结果，则产生了粗俗语、骂语、谑语。

随着科学的发展，时代的进步，人们对客观世界改造的同时，也改造着自己，认识世界的能力加强了，正一步步走向真理。万物有灵的观念被许多人所放弃。但是语言灵物崇拜尽管也发生了许多变化，语言迷信被大大地淡化，然而，由于它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进程中，加入了礼仪的、风俗的文化沉淀和文化内涵，源头由一元而变成了多元，约定俗成了许多东西，已经成为群体的一种文化传统和文化特征。如语言禁忌，《礼记》就载有“入境而问禁，入国而问俗，入门而问讳”之说，可见我国在习俗制度上有所禁忌避讳历史的久远。时至今日，民俗禁忌直言那些敬惧的、厌恶鄙视的、不洁的、神秘的事物，包括宗教崇拜、祖灵崇拜、对吉凶祸福命运的信仰、迷信以及宗法等礼教规范和有关性的猥亵话题。禁忌不单纯是一种语言迷信，也发展成为社会文明的一种表现。但如果从语言崇拜的角度看，并没有发生实质性的变化：从心理感情上讲，这些内容必须禁忌；从言语上讲，这些内容不能直说；从结局上讲，如果违犯，必定受到惩罚，至少会落得社会评价不高的结局。

2. 汉字崇拜

汉字属于表意文字，是记录汉语言的书写符号系统。原始

汉字大多由记事性的图画演变而来，为象形字、指事字、会意字，都是通过字形本身来表示意义的，如“马”，就是将马的形体笔画化，以此代表“马”的概念。即使是占汉字数量比例最大的形声字，也仍是表意文字，它至少有一半，即它的形旁是完全表意的，如“桂”，“木”是形旁，表示这个字意义与树有关系；即使是声旁，其本身原本也是个表意文字，如“桂”的声旁“圭”，本是古代测量日影用的仪器。因此，汉字的表意特征使得汉字成为我国历史文化、经济、政治的活化石。

① 甲骨文本身，就是自然崇拜的产物。甲骨文是我国迄今为止发现的最早的文字，是殷商时期对占卜卜辞的记录。占卜，是用龟甲兽骨加工成卜具，然后用灼、钻、凿的方法，使之爆出纹路，以此占问吉凶。所以，甲骨文实际上已成为人与神灵交流、人意求助天意或神灵意的主要方式之一①。

《史记·龟策列传》举例说，卜岁中禾稼熟不熟，如果熟，则首仰足开内外自桥自垂；不熟，则足胗首仰有外。

② 汉字由于是表意文字，造字时就带有鲜明的文化色彩和感情评价因素，从而使它具有了一定的民俗意义。例如：

尸。甲骨文写作人尸体的不同的卧地姿势，《说文》释为“陈”也，象卧之形，为象形字。后作为形旁构字，多与人体有关系，且多为人体的秽褻部分，如屎、屙、屙、屙、尻、尻、尾，以及人体排泄物，如屎、屙、尻、尿、尿，和排泄动作屙。故1978年第二次简化字中把“展”简化为“尸”部底下一个“一”字，引起大众心理的不适应，以为是以尸体示众。

女。甲骨文作人形，上有两乳，象形字，《说文》释为“妇人也”，指哺乳者。“女”构成的字，一方面代表着美，另一方

① 史仲文、胡晓林主编：《中国全史·中国远古暨三代习俗史》，人民出版社，1994。

面代表着性情的恶劣。后者如奸、妒、嫉、妖、妍、嫖、妨、嫌、姪等，分明是男权社会中对女性的歧视，与孔子所谓唯小人与妇人难养和民间所谓“屋里人”、“头发长见识短”同出一辙。而前者所谓的美，如好、妙、妍、娇、娆、婧、娉、娱、娥，也是作为男性的欣赏物而出现的，带有明显的性别评价色彩和社会分工因素。这就让前者成为美词，后者成为贬义词。

狗。也是个讨厌的字眼，人们根据狗的特性去给狗以贬义的评价。它构成的词语大多为骂人话：走狗、疯狗、落水狗、癞皮狗、哈巴狗、狗奴才、狗东西、狗崽子、狼心狗肺、狗血喷头、人模狗样、狗胆包天。与之相反，“牛”则因为能代替人力而成为讨人喜欢的字眼。

正是因为这个特点，使得许多字让人们感觉非常美好，另一些字则可能引起不快。

引起美好感觉的字如尊、贵、正、主、壮、强、伟、忠、义、贞、烈、勇、英、智、敏、聪、乐、悦、喜、有、富、余、和、睦、好、合、利、吉、祥、福、禄、寿、财、钱；

引起不快、厌恶的字眼如罪、犯、杀、伤、死、亡、葬、丧、窃、贼、盗、拙、愚、笨、钝、蠢、顽、糟、坏、毁、烂、破、完、脏、臭、腥、膻、灾、祸、怨、冤、淫、浪、性、屎、尿、阴、暗、晦、黑。

于是，民间语言中便有了吉利语和避讳语，人们喜欢美好感觉的词语，而厌恶引起不快的词语。民间也便有了利用汉字所形成的种种风俗。吉利语和避讳语的问题我们单独讨论。利用汉字所形成的风俗，则主要表现为对汉字的崇拜。如喜庆场合饰以“喜”字，丧葬场合饰以“奠”字，寺院法事饰以“佛”字；这是用汉字去装饰。还可以送字作为贺礼，如祝寿礼书写长“寿”字、百“寿”字，新婚送双“喜”字剪纸、红纸。在湖南中部的安化县，送字贺喜已成为一种联系亲友感情的新

风尚。如果亲友有小孩出生，人们就联名为孩子取一个祥瑞好听的名字，写在大红纸上，燃放鞭炮送至其家，贴在中堂右面墙上；如果亲友有结婚的，就在大红纸上书写“鸾凤和鸣”、“珠联璧合”、“百年合好”、“白头偕老”、“互敬互爱”等，送至其家，贴于大门门楣；如果有老人庆寿，则书大“寿”字于红纸，两侧写“松鹤遐龄”、“福如东海”、“寿比南山”等吉祥语，并画上松、竹、梅，送至其家。这种贺喜方式既含义深长，又花钱不多，健康文明。^①汉字的表意特征为术士们所掌握，术士们利用人们对汉字的迷信，便形成了符篆、扶乩、拆字、求签等一系列迷信活动，以此来解禳或预测。

③汉字记载了大量的民俗文化事象。如“夷”，从大从弓，为东方民族的特点：以弓矢为武器，而形体高大剽悍，这与史料所载的“少皞生般，般始为弓矢”、“羿者，天下之善者也”照应了起来；而齐为夷地，“齐”的甲骨文形体为三个箭头所组成，也说明对弓矢的崇拜。再如“煲”，为釜中烹子之形，说明先民曾有食人的风俗；出土的北京猿人化石头骨多，躯干骨和四肢骨少，有学者也推测为是一种祀俗，以人头为祭品，或是为了食取脑子；《墨子·鲁问》也载“楚之南，有啖人之国也，其国之长子生则解而食之”；其他文字考证，如“孔”，形为食用凶门未合的孩子，细嫩甘美，“孟”，以皿盛食小孩，也可作为旁证。

④汉字起源的传说，也是民间汉字崇拜的一种表现。如说仓颉造字之时，惊天动地，鬼泣神哭；黄帝始创人类，便有龟献河图、洛书；等等。

⑤民间惜字风俗，也是对汉字崇拜的一种表现。有字的纸，不扔，不烧，收好放好。

① 张定亚主编：《中外简明民俗词典》，陕西人民出版社，1992。